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3841號

原　　告　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澤田健児

訴訟代理人　蕭睦憲

　　葉山軍治

被　　告　環創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志宏

被　　告　林志宏

訴訟代理人　陳崇善律師

被　　告　康弘昇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環創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康弘昇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477,615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息萬分之4.3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516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環創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康弘昇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環創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康弘昇如以新臺幣2,477,61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汽車租賃契約書第9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環創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康弘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酒井裕之，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澤田健児，經原告以書狀聲明承受訴訟（卷第52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第176條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環創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環創公司）邀同被告林志宏、康弘昇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2年5月15日向原告指定車牌號碼000-0000、廠牌車型BMW iX xDrive50 I20 523hp 5D 5人座1輛，由原告購買取得所有權後出租予被告環創公司使用，約定租期自112年5月26日起至115年5月25日、115年5月26日起至117年5月25日，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49,143元（含稅51,600元）。詎被告環創公司自113年5月25日（第12期）起即未依約給付租金，依系爭租約第6條約定，被告已經違約，經原告於113年6月13日、同年8月16日以存證信函為催告、終止系爭租約之意思表示，被告分別於同年6月14日、8月19日收受上開信函，被告尚欠第12至15期已到期租金206,400元、與依第6.2條計算懲罰性違約金1,161,002元（計算式：(51,600元×21期×50%)+619,202元（含稅）＝1,161,002元）、依第1.8.2條計算之賠償金1,358,800元（計算式：395日×(51,600元/30)×2＝1,358,800元），扣除被告環創公司另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RFC-2963，提前結清所剩餘之保證金4,843元、243,744元，共2,477,615元未清償，並依系爭租約第1.4條約定給付按日息萬分之4.3計算之利息。爰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477,6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息萬分之4.3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環創公司、康弘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狀作何聲明陳述。被告林志宏則以：其因友人謝坤財邀約參與投資環創公司，並依康弘昇請求同意擔任環創公司之掛名負責人，實際營運由康弘昇主持。原告主張汽車租賃契約部分，關於被告林志宏個人之簽名與用印均非林志宏親自簽署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關於被告林志宏部分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關於被告環創公司、康弘昇未按系爭契約履行之事實，業據提出協議書、汽車租賃契約書、應收帳款查詢表、存證信函等件影本為證（卷第15-30頁），而被告環創公司、康弘昇經本院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而依系爭租約第1.4.條約定：「每1個月為一期，共計36期。首期支付日期：112年6月25日支付。其餘各期租金自首期支付日起每1個月之同時日以電匯支付。承租人若遲延支付任何應付款項時(含租金及各項費用)，…另應支付自遲延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息萬分之四點三計付之利息」、第1.8.2約定：「承租人如逾期返還租賃契約，承租人得就逾期日數，向承租人請求日租金之二倍計算之賠償金…」、第6.1.1約定：「承租人有未按時繳納租金或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時即視為違約。」、第6.2條約定：「承租人違約時（第1條1.7.2情形除外），出租人得逕行終止本契約，除沒收保證金外，承租人……並應無條件付清已到期車輛租金、應付款項……，另須依未到期租金總額之50%另加589,716元(未稅)計算懲罰性違約金給付出租人……。」、第7.1.1約定：「保證責任包括承租人因租賃契約所生現在及將來之全部租金、票據其因承租人不履行債務所生之違約金、遲延利息、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從而，原告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環創公司、康弘昇連帶給付原告2,477,615元，自屬有據。

(二)就被告林志宏抗辯部分：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參照）。請求履行債務之訴，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外，應先由原告就其主張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被告於其抗辯事實，始應負證明之責任，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377 號裁判意旨參照）。

2、原告主張被告林志宏於系爭租賃契約簽名用印，為被告環創公司之連帶保證人等情，固提出系爭契約影本為憑，然為林志宏所否認，辯稱其未在系爭契約簽名、用印，亦未授權他人簽名、用印，而原告稱康弘昇代理林志宏蓋用環創公司之大小章，而林志宏之連帶保證人章也由康弘昇所蓋用（本院卷第125頁），然核之系爭契約，林志宏於連帶保證人之印文與環創公司之小章印文相符，惟縱然康弘昇保管環創公司之大小章，而有代理環創公司者，亦僅代理該公司，尚難認定其亦代理林志宏個人，且核系爭契約上之林志宏簽名，與林志宏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793號事件之114年10月29日陳述意見狀上之簽名，以肉眼比對判斷結果，二者簽名筆跡形體、運筆方式並不相符，則系爭契約上林志宏之簽名是否為其所親簽，已非無疑，即尚難遽認系爭契約上連帶保證人林志宏名義之簽名係林志宏所親簽。而原告就康弘昇有受林志宏授權而於系爭契約用印一節，並未提出證據證明之，復未能提出證據證明系爭契約書上連帶保證人林志宏簽名之真正，是原告主張林志宏有於系爭契約擔任連帶保證人一節，尚難信取，林志宏抗辯其未簽立系爭契約擔任連帶保證人，應值採信。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林志宏應就系爭契約之債務

負連帶保證人之清償之責，自非有據。

四、綜上，原告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環創公司、康弘昇連帶給付原告2,477,6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27日起（卷第44、48頁）至清償日止，按日息萬分之4.3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被告環創公司、康弘昇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家鋐

計　　算　　書：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0,516元	
合　　計	30,516元	